

懲法律

法律第五號

司法官懲戒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停止懲戒會議

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減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誠飭

第七條

誠飭由

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叙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

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爲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二十二條 懲戒程序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爲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

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

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

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

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為

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

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爲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六號

審計官懲戒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